

## **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“历山1号基金”清算进展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9日投资2,000万元认购了“中医药泛旅游基金—历山项目1号”（简称：“历山1号基金”）。2021年6月29日、2021年7月9日、2021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关于中医药泛旅游基金—历山项目1号到期清算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55号）、《关于收到中医药泛旅游基金—历山项目1号基金管理人〈告知函〉及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56号）、《关于“历山1号基金”有关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106号）。现将目前“历山1号基金”清算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## 一、清算进展情况及采取的措施

1、历山1号基金投资的沁水历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沁水历山”）35.66%股权，由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普惠旅游”）代持。公司于2021年12月、2022年3月和8月三次致函现管理人上海晋燃惠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惠赋”），要求其协调普惠旅游及沁水历山完成“历山1号基金”对沁水历山35.66%股权的具名登记工作，因该股权被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冻结，目前上述工作尚未完成。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股权执行冻结解除情况，督促上海惠赋加快完成股权具名登记工作。

2、公司认为“历山1号基金”原管理人上海义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义合”），作为管理人期间未能按照《中医药泛旅游基金-历山项目1号基金合同》约定履行义务，构成违约，因此公司于近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，要求被申请人上海义合返还历山1号基金已付的基金管理费348万元。目前，公司已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本案的仲裁通知书。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，依法维护公司权益。

3、公司将根据清算工作进展情况，适时采取其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，最大限度降低投资损失。

## 二、清算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，历山1号基金清算工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公司已对历山1号基金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（详见：临2021-97号公告），清算结果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对历山1号基金清算后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作出了补偿承诺（详见：临2021-56号公告），清算结果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公司将根据“历山1号基金”清算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5日